

#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4)111009号

被处罚单位：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新集一矿

违法事实：2024年4月1日至3日，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矿东区地面抽采泵站进气管路水封防回火器防爆面爆开，目前管路处于运转状态，从水封防回火器爆开的防爆面直接放空排气；2.矿东区副井上口的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3.矿东区地面抽采泵站孔板流量计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正常使用。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针对行为1：处肆万玖仟元罚款(¥49,000.00)；针对行为2：处壹万玖仟元罚款(¥19,000.00)；针对行为3：处壹万玖仟元罚款(¥1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